

（景区）平山乡隋炀路南侧、华侨城中心路西侧地块（侨城南院西侧地块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主要内容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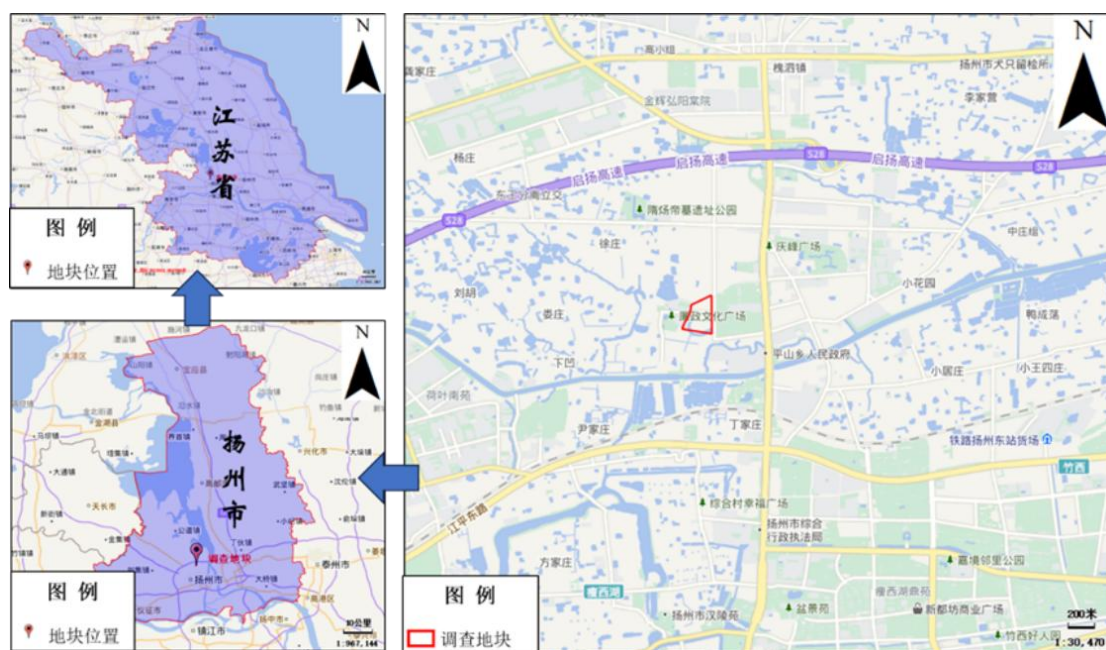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（景区）平山乡隋炀路南侧、华侨城中心路西侧地块（侨城南院西侧地块）；

占地面积：65733.3m²，98.6 亩；

中心坐标：东经 119.428406°，北纬 32.454715°；

地理位置：东至侨城路，南至学士路，西至槐子路，北至隋炀路；



调查地块地理位置

土地使用权人：扬州市平山乡人民政府；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；

地块土地利用现状：调查地块目前闲置待开发；

未来规划：地块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（R21）；

调查缘由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）第五十九条：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。调查地块西南部历史上从事过企业生产活动，其

他区域历史上为农田和居民区，后续地块整体规划为 R21 住宅用地，基于以上要求，本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



调查地块红线范围

二、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2024 年 8 月~2025 年 10 月，我单位开展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工作。了解到（景区）平山乡隋场路南侧、华侨城中心路西侧地块（侨城南院西侧地块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地块”）20 世纪 90 年代前主要为村庄、农田、水渠；20 世纪 90 年代至 2007 年，地块西南角建设一家村办企业，该企业主要经营钣金件

机械加工业务；2007 年~2017 年，原村办企业变更为扬州华发再生物资有限公司，该企业主要经营钣金件机械加工及厂房出租业务，租赁企业主要经营物流仓储及机械加工业务；2017 年地块内村庄拆迁开展考古工作，2025 年地块内企业已停产拆迁，现地块内已平整。

地块周边主要为村庄、居民区、学校、地表水体、农田及历史企业，其中历史企业主要分布在地块西侧及东南侧，分别为扬州市盛益支吊架有限公司及扬子江钢材现货交易市场，现已停产拆除。

三、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~29 日。本次调查布设 15 个土壤点位，钻探深度 6~7.5m，送检 61 个土壤样品；布设 6 口地下水井，建井深度 6m，送检 6 个地下水样品；布设 1 个水土联合对照点，送检 3 个土壤，1 个地下水样品。

土壤检测项目：GB 36600-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、pH、总石油烃(C₁₀~C₄₀)，共计 47 项；

地下水检测项目：GB 36600-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、pH、石油烃(C₁₀~C₄₀)，共计 47 项。

调查结果显示送检的 61 个土壤样品中，检出指标为 pH、汞、砷、镉、铅、铜、镍、石油烃（C₁₀~C₄₀），共计 8 项。土壤样品中所有因子的检出浓度均未超出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。

送检的 6 个地下水样品中，检出指标为 pH、总砷、镉、石油烃（C₁₀~C₄₀），共计 4 项。所有检出指标均不超过地下水 IV 类标准限值。

四、调查结论

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满足后续规划用途要求。